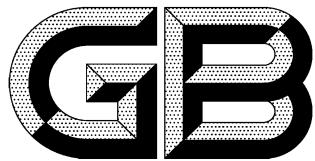


GB/T 23331—2009

ICS 27.010
F 01



参 考 文 献

[1]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331—2009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Management system for energy—Requirements



GB/T 23331-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7171
定价: 18.00 元

2009-03-11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GB/T 23331 与 GB/T 24001—2004 之间的联系

表 B. 1 GB/T 23331 与 GB/T 24001—2004 的对应情况

GB/T 23331		GB/T 24001—2004	
范围	1	1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3	3	术语和定义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4	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总要求	4. 1	4. 1	总要求
管理职责	4. 2	4. 4. 1	资源、作用、职责和权限
管理承诺	4. 2. 1		
能源方针	4. 2. 2	4. 2	环境方针
职责和权限	4. 2. 3	4. 4. 1	资源、作用、职责和权限
策划	4. 3	4. 3	策划
能源因素	4. 3. 1	4. 3. 1	环境因素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4. 3. 2	4. 3. 2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能源管理基准与标杆	4. 3. 3	4. 3	策划
能源目标和指标	4. 3. 4	4. 3. 3	目标、指标和方案
能源管理方案	4. 3. 5		
实施与运行	4. 4	4. 4	实施与运行
资源	4. 4. 1	4. 4. 1	资源、作用、职责和权限
能力、培训和意识	4. 4. 2	4. 4. 2	能力、培训和意识
信息交流	4. 4. 3	4. 4. 3	信息交流
文件和文件控制	4. 4. 4	4. 4. 4 4. 4. 5	文件 文件控制
记录控制	4. 4. 5	4. 5. 4	记录控制
运行控制	4. 4. 6	4. 4. 6	运行控制
应急准备和响应	4. 4. 7	4. 4. 7	应急准备和响应
检查与纠正	4. 5	4. 5	检查
监视、测量与评价	4. 5. 1 4. 5. 2	4. 5. 1 4. 5. 2	监测和测量 合规性评价
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4. 5. 2	4. 5. 3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内部审核	4. 5. 3	4. 5. 5	内部审核
管理评审	4. 6	4. 6	管理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7171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表 A.1 (续)

GB/T 23331		GB/T 19001—2008	
运行控制	4.4.6	7 7.1 7.2 7.2.1 7.2.2 7.3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4 7.4.1 7.4.2 7.4.3 7.5 7.5.1 7.5.2 7.5.3 7.5.4 7.5.5	产品实现 产品实现的策划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确定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评审 设计和开发 设计和开发策划 设计和开发输入 设计和开发输出 设计和开发评审 设计和开发验证 设计和开发确认 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 采购 采购过程 采购信息 采购产品的验证 生产和服务提供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 标识和可追溯性 顾客财产 产品防护
应急准备和响应	4.4.7	8.3	不合格品控制
检查与纠正	4.5	8	测量、分析和改进
监视、测量与评价	4.5.1	7.6 8.1 8.2 8.2.1 8.2.3 8.2.4 8.4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 总则 监视和测量 顾客满意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 数据分析
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4.5.2	8.3 8.5 8.5.1 8.5.2 8.5.3	不合格品控制 改进 持续改进 纠正措施 预防措施
内部审核	4.5.3	8.2.2	内部审核
管理评审 总则 评审输入 评审输出	4.6 4.6.1 4.6.2 4.6.3	5.6 5.6.1 5.6.2 5.6.3	管理评审 总则 评审输入 评审输出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首钢集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铁男、李爱仙、陈志田、范与华、朱春雁、崔华、成建宏、王赓、李臣、孟昭利、俞伯炎、范南疆、李燕、周湘梅。